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3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113年1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3.15. Permethrin 外用製劑： (106/9/1、111/6/1、<u>113/12/1</u>)</p> <p>1. 每人每次處方使用 30gm 一支，需要時得於 7 天後再處方使用一支 (限 30gm)；若第 1 次處方使用 60gm 一支，則 7 天後之第 2 次治療不得再處方一支(30gm 或 60gm)。 (106/9/1、111/6/1、113/12/1)</p> <p>2. 半年內需使用第 3 次時，須經皮膚科醫師確診處方。</p>	<p>13.15. Permethrin 外用製劑： (106/9/1、111/6/1)</p> <p>1. 每人每次處方使用 30gm 一支，需要時得於 7 天後再處方使用一支 (限 30gm)；若第 1 次處方使用 60gm 一支(<u>限專案進口藥品規格</u>)，則 7 天後之第 2 次治療不得再處方一支(30gm 或 60gm)。</p> <p>2. 半年內需使用第 3 次時，須經皮膚科醫師確診處方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